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对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项目组（简称“项目组”）是指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由评级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负责具体实施该评级项目的工作小组。

分配流程和要求

第三条 标普信评根据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

第四条 组建评级项目组时，标普信评需审查与受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与标普信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标普信评开展评级业务前6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标普信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与衍生品。如若存在上述情况，标普信评不会对其开展评级业务。

第五条 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分配项目评级项目组。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需由不少于两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超过2年的不能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第七条 分析师或其直系亲属若存在以下情况，该分析师则不得成为此评级项目组成员：持有受评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受聘为受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担

任受评对象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或项目签字人；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其他影响评级人员客观，独立，公正立场的情况。

第八条 相关分析师将不得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和衍生产品。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为本次评级行动的总负责人。